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安行审发〔2021〕4号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印发《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机关、政务中心各科室，各窗口：

现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务服务大厅）2021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4月30日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1年工作要点

2021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和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聚焦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需求，锚定“全国一流、全省先进”目标不放松，全力推进审批服务、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热线服务等四大工作，旗帜鲜明叫响“助力产业优服务、营商环境看大厅”品牌，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贡献力量。

一、围绕又好又快，做优审批服务

1. 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按照行政许可事项“应划尽划”要求，完成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做好划转承接事项的流程再造，全面实施“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开展“一业一证”“一企一证”“证照联办”、商事集成注册等改革，不断提升审批服务效率。进一步厘清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明确监管责任，建立审批、监管信息“双推送”“双回路”机制，搭建审管互动平台，实现审管联动，形成管理闭环，确保审批监管有效衔接。

2. 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行政许可设定审查机制，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等管理措施，加强对行政许可实施

情况的监督。依据省政府编制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对市县两级现有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进行调整，落实中、省关于规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相关规定，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管好用好“四级四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推动事项办理规范化运行。在做好中省取消、下放事项的承接及动态管理工作基础上，探索下放、委托一批市级行政许可事项。推进落实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3. 探索“一证准营”改革。遵循企业自愿申请原则，通过精简整合许可申请材料，实行“一表申请”“一次申报”“一窗受理”，实现“一证准营”。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和“证照分离”改革，利用市场监管数据共享平台，通过申请表格合并、证照整合等方式，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全面探索推行“一业一证”套餐服务，积极打造“宽进、快办、严管、便民、公开”的政务服务模式。

4. 规范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运行。按照陕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规范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运行、服务和监管，着力营造服务高效、公平竞争、监督有力的中介服务市场环境。

二、立足线上线下，做好政务服务

5. 深化“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启动市政务大厅迁建工程，加强市、县、镇三级政务服务大厅规范化建设，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全进”，充分发挥政务大厅“一站式”服务功能。督促协调相关部门推行“不见面”办事，提升全程网办事项比例。推进落实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

通办”，在此基础上梳理一批“全市通办”“跨县区办”服务事项，打造地方特色。从梳理事项、完善机制、建设系统等方面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到2021年底力争推出100个“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服务。

6.建设“安新办”政务服务系统。加强与建行项目组的工作对接，按照“拓展内涵、打造品牌”的要求，将“安新办”政务服务品牌作为一项重要抓手，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制定创建“安新办”政务服务品牌实施方案，定期研究、到期销号，以此来统筹推进政务服务改革工作，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24小时不打烊”的在线政务服务。

7.编制政务大厅服务事项清单。及时掌握政务大厅进驻事项取消、下放、调整等情况，实行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细致梳理，联合进驻部门多批次公布“全程网办”“全程代办”等事项清单。制定通俗易懂、客观准确、内容详实的受理要点，作为开展“三减”“四办”“一窗”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8.持续推进“综合窗口”模式。在交通、公积金、交警专区已实现“无差别受理”的基础上，按照“先易后难、逐步推进”的原则，持续推进其他5个服务专区的“综合窗口”模式。推进县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向镇（办）、村（社区）延伸，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9. 组建帮办代办队伍。建立审批服务帮办代办队伍，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建立考核通报机制，设置帮办代办窗口，积极开展帮办代办服务。梳理建立市、县区两级代办服务联动事项目录，明确职责分工，构建系统联动代办服务工作机制。

10. 完善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增加自助服务终端数量，满足办事指南、人脸识别、身份认证、查询打印、便民服务等功能，为企业群众提供 24 小时“不打烊”服务。同时，兼顾好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众的需求，采取必要的线下补充手段，有针对性地提供人工指导和服务。

11. 完善“好差评”体系。落实首问负责、一次告知、限时办结制度，开通“好差评”系统移动端、12345 热线端等评价渠道，落实“一次一评”“一事一评”要求，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持续改进优化政务服务。

三、规范场内场外，做强交易服务

12. 完善平台交易规则体系。调整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推进县区项目交易“应进全进”。分类制定政府采购、土地（矿权）出让、工程项目等交易规则制度体系，出台平台服务管理细则，制定项目受理、信息公开、专家抽取、交易组织、结果公示等交易服务流程和标准，不断提升交易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13. 提升全流程电子化水平。探索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广泛运用，完善升级政府采购、土地、矿业权、实物产权系统建设，稳步推进电子交易化进

程。优化完善系统开发建设，多领域推行不见面开标。加快跨区域交易平台联动，开展远程异地评标。

14. 建立监管服务权责清单。深化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明确交易主体、服务平台、监管部门的各自职责，制订交易服务与监督管理的权责清单，探索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安康模式。

四、坚持办就办好，做实热线服务

15. 运用 5G 技术提升热线功能。探索应用 5G 通信技术，利用其高速度、泛在网、低时延、低功耗、万物互联及交互式视频应用等特点，升级改造 12345 热线服务平台，拓展“打电话能办事”功能。巩固热线整合成效，设立营商环境、法律援助等专席，畅通企业群众咨询、求助、建议、投诉、举报渠道，实现企业群众诉求“一号响应”，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

16. 建立“天天 12345”工作机制。提升 12345 热线市（县局）长领导接话日活动水平，加强与安康日报社、安康电视台、安康广播电视台的合作，开办《天天 12345》栏目，营造 12345 热线“人人皆知、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良好氛围。优化 12345 热线吹哨报到机制，建立考核激励机制，推动部门力量、工作重心向社区下沉，逐步实现中心城区社区全覆盖。

17. 建立热线评估考核机制。采取与第三方合作或者建立评估队伍等方式，完善评估标准和考核办法，对热线接听、部门办

理、平台运维、群众反馈等工作进行科学评估，精准考核，不断提升热线运行、诉求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五、发挥党建引领，促推全面发展

18.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理论素养、政治素养，学懂弄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学笃用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局党组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主体责任，与业务工作同步安排、同步推进、同步落实。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开展“三会一课”，加强党员日常管理和民主评议，切实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锲而不舍纠治“四风”，坚决抵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

19.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按照中省市的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安排部署，创新方式方法，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让党员干部从党史学习中汲取强大精神动力，坚守初心使命，提升服务本领，扎实开展为群众办实事，不断提升办事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常态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常抓不懈，久久为功。

20. 建设模范政务机关。抓好改造学习、改造会议、改造办文、改造作风“四个改造”工作，建设“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的模范政务机关，打造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

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干部队伍，为实现“全国一流、全省先进”工作目标提供强大人才支撑。扎实推进行政许可“双公示”，不断规范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开展“市民进大厅”等各类政民互动活动，着力完善政务新媒体服务能力，提升政务公开和法制建设水平。

2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主要帮扶政策、资金支持总体稳定。稳定帮扶队伍，管好用活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和结对帮扶干部。夯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开展常态化预警监测，坚决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认真总结提升脱贫攻坚的成熟经验和有效做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落地见效。

22. 推动中心工作全面发展。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加强五城联创、企业包联、茶园帮扶、综治维稳、防汛抢险等中心工作的统筹部署，建立支部联建共创机制，因地制宜制定工作方案，加强工作对接沟通，切实让包抓帮扶工作见实见效。

抄送：局（中心）各领导。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4月30日印发
